**日文系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抵免原則**

本案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 適用對象：大三出國留學生(含轉學、轉系大四出國生)、國際處交換生。
2. 採認科目：日語授課且與日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語學、教育、文學相關之課程，中文課、書法課、畫畫課、野外實習等課程不予採認。
3. 修習科目：依照各姊妹校規定選課。
4. 認抵科目：日文系必修及系選修科目。

(系外、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等本系無權責認抵)

1. 抵免科目：留學期間所屬年級以下之科目。例如：留學時若為三年級生，則可抵三年級、二年級及一年級之科目。若為三下、四上者，則可抵四上、三年級、二年級及一年級之科目。
2. 抵免學分：姊妹校單科1學分之科目得抵免本系單科2學分之科目，姊妹校單科2學分之科目得抵免本系單科2學分之科目，姊妹校單科3學分之科目得抵免本系單科3學分之科目，姊妹校單科4學分之科目得抵免本系單科4學分或2科單科2學分之科目。以姊妹校單科1學分抵本系單科2學分者，抵免上限為該學期於姊妹校總修學分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另視姊妹系合約內容及實際開課狀況，授權本系系主任逕行調整抵免比例。
3. 抵免上限：抵免學分上限為一學期20學分。
4. 抵免分數：成績換算依照姊妹校給予之百分比分數給分。若姊妹校無提供百分比分數，則成績依照姊妹校給予之成績級距換算，最高級距(90+)一律給予92分，第二級距(80-89)一律給予88分，第三級距(70-79)一律給予78分，第四級距(60-69)一律給予68分。另外，「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則依據指導老師評分給予成績，但須以對應成績抵免。
5. 附註事項：大四出國生未於提出抵免申請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繳交畢業專題作品者，不得抵免「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下學期學分。